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2,233,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44,664.1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0,313,363.50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699,905,746.0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0,313,363.50 元。

依据公司财务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2,233,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44,664.14 元，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现状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同时将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有机结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